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6年10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一) 小心假租屋廣告真詐財，歹徒假冒房東簽約騙押金！</p> <p>租屋詐騙又有新手法！歹徒雇用「業務員」幫忙抄寫張貼公告之租屋廣告，然後按圖索冀，佯裝租屋者前往看屋，以蒐集房東、房租及看屋方式資訊，再利用許多房東因無法親自接待看屋，將鑰匙委託大樓管理員，看屋者可直接向管理員接洽看屋之漏洞，另於報紙刊登租屋廣告，於電話中冒充房東，要看屋者自行看屋並決定租屋後，以忙碌為由，派雇用之「業務員」直接前往租屋者處所簽約，同時索取押金1萬元，租屋者欲領鑰匙才發覺遇上假房東，想不到被騙者第二次看報紙招租廣告又遇上同一歹徒，於是立刻報警，將前來簽約的「業務員」送警究辦，但假房東卻逍遙法外。</p> <p>25歲的汪先生是在7月間看報紙的租屋廣告，地點位於北市復興南路，經詢問自稱姓黃的房東，操標準國語、40多歲、和藹可親，以大老闆口吻表示不想出租，開出的租金卻比行情少了5000元，但房東說他有事無法到場，可逕向大樓管理員接洽看屋，汪先生看屋後相當滿意，就主動聯絡房東，雙方談妥以每月1萬元租下該套房，黃姓房東又以生意忙碌無暇簽約為由，派了一名年約30歲的業務員到他公司簽約，汪先生當場付了1萬元押金，原以為租屋手續完成，待下班時要向管理員拿鑰匙，管理員卻說：「這間套房最近看屋的人很多，房東覺得不對勁，已經將鑰匙收回了。」再問房東姓蕭不姓黃，他才發覺被騙了。</p> <p>兩星期後，汪先生的女友在報紙租屋廣告上看到一則「八德路2段小套房出租」廣告，經電話詢問後，發現房東的語氣、年紀，看屋方式，竟然與上次被騙時一模一樣，於是向警方報案後，逮捕出面簽約38歲的謝姓歹徒，謝某供稱是看了求職廣告，受雇於黃姓中年男子，他每天出發前領200元，下午收工時將沿路抄下的租屋廣告地址交給黃先生，可再領1000元，出面簽約共3次，每次領100元。</p>	<p>租屋者須注意下列可能為詐騙陷阱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廣告未詳細刊登地址； 二、租金比行情低許多； 三、假房東用電話遙控，避免出面； 四、假房東虛張聲勢，故意裝有錢人，以不想租吊租屋人胃口，引誘上鉤。 <p>此外，租屋者於簽約前務必要求核對房東證件及房屋所有權狀，另向大樓管理員及鄰居打聽房東狀況，避免遭騙。</p>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6年10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二) 擄車詐騙！車輛遭竊又接詐騙電話，車主二度傷財！</p> <p>「詐騙集團」與「竊車集團」勾串，先由「竊車集團」下手竊車，再將相關車況資料賣給「詐騙集團」，歹徒取得資料後，電話通知車主以贖車為由騙取匯款，宜蘭一位 76 歲老先生，日前將他的汽車停在住家旁路邊遭竊，一個星期後，卻接到電話要他去匯款 3 萬元，就可將車領回，信以為真的他，果真依照歹徒指示立刻匯款，但卻苦等不到愛車出現，才發現自己像是一頭牛被剝了兩層皮，既「失車」又「被詐」。</p> <p>被害老先生將他的中華三菱新車停在家門口遭竊，當時他立刻報案請求協尋，未料事隔一星期，他接到歹徒「小陳」來電，聲稱車在他手上，若去匯款 5 萬元就可將車領回，老先生與「小陳」討價還價，氣憤時將電話掛斷，想不到「小陳」再度來電，同意將價碼減為 3 萬元，談話中還揶揄對方說：「以後停車不要太大意，還有！你的鎖太遜了，要裝無敵鐵金剛，這種的大賣場就買得到，一組才 3990，目前阿弟們還無法開這種鎖」。</p> <p>第二天歹徒來電要老先生去匯款，電話中特別交待他搭計乘車出門，並準備加油錢，因為車內已無油，聽到這些話的老先生更深信不疑，當他從銀行匯款出來後，立刻就接到歹徒的電話，要他到「宜蘭的冬山河親水公園」等候，10 分鐘後會有一位「小王」將他的車開過去，但他苦等了 4 小時，不但看不到愛車蹤影，就連歹徒的聯絡電話也完全沒留，無奈之下只好再到警局報案。</p>	<p>本案例提醒車主，切勿將行動電話號碼牌留置車上，下車時務必將車籍資料、個人證件等帶走，以免歹徒藉此來電詐騙，另若有接到贖車匯款電話，千萬要冷靜研判，並立刻報案，即使歹徒會主動告知竊車狀況，但不能據此就以為匯款後可以讓愛車失而復得，反而卻因為這種「過度期待」心理，遭歹徒趁虛而入詐騙得逞。</p>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6年10月

詐騙犯罪手法	預防方式
<p>(三) 假冒 TVBS 電視台「中獎通知」詐騙新加坡人</p> <p>住在新加坡 28 歲的傅小姐在 8 月 17 日接到一通「中獎通知」電話，電話中一名自稱是「宋家興主任」的男子說：「我們是臺灣 TVBS 電視台的新加坡宣傳，因為即將在新加坡成立辦事處，所以特別舉辦開幕成立慶祝活動，這個活動節目有在新加坡的電視台播出，請問你有收看嗎？」傅小姐回答沒看過，「宋主任」接著說：「我們在現場節目中舉辦抽獎活動，並當場宣布獲獎人，妳雖然沒有看節目，但我們仍然恭喜妳中了 30 萬美金的大獎，這筆獎金現在在臺灣的總公司，妳必須先將 10% 保險費新幣 2350 元匯進馬來西亞指定帳戶，手續完成後我們就會將獎金匯入妳的指定帳戶」，接著傅小姐抄寫了對方所留下的聯絡電話 8〇〇〇-〇〇〇5，以及公司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一段〇號〇樓」，在決定匯款前，她透過臺灣的朋友找到 TVBS 電視台的電話，經過一番詢問才發現險些被騙，原來該電視臺目前在新加坡並沒有成立辦事處也根本沒有辦抽獎活動，而所留下的電話與地址也完全是錯誤的。這樣的手法已經陸續在新加坡蔓延，TVBS 至少已經接到 5 位新加坡人的越洋查證電話，其中也有一人已經匯款後才發現被騙。</p>	<p>一、目前詐騙歹徒運用網路國際電話撥接，將詐騙觸角延伸至東南亞地區，包括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透過電話遙控，誣稱中獎騙取匯款，只要接電話者聽得懂「國語」，能與對方交談，利用接聽電話者越洋查證困難，疏於查證，藉此詐騙受話民眾。</p> <p>二、呼籲全民向海外親友加強宣導，提高防詐騙警覺，務必先查證才能免於被騙。</p>

～～以上資料摘錄自刑事警察局網站～～